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聂昕律师、佟冠宜律师现场见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关于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的承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1时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0号24层2402房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皮涛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赵安学主持。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14,194,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718%。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了 8 项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相应内容一致，无新增临时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 8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由会议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94,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94,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94,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94,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94,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94,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94,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股数 14,194,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
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何辉

经办律师： 佟冠宜
佟冠宜

经办律师： 聂昕
聂昕

2026年5月12日